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73號

原告 禾家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添福

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

被告 呂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1,831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3,94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118號民事判決分割，由原告取得系爭土地全部，並補償被告新臺幣（下同）12,154,884元確定（下稱前案判決）。前案判決確定後，原告乃依前案判決主文將補償金額予以提存。惟被告於前案判決未受原物分配而受有金錢補

償，係屬有償移轉，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徵土地增值稅，且在前案判決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作成前，被告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原告乃先行為被告墊付系爭土地增值稅1,004,146元，以及被告是時尚未繳納之99年及104年至108年間之地價稅共87,685元。因被告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由原告代為支付，被告因此受有免繳應納稅捐之財產利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且原告代被告繳納稅金，使被告受有免繳稅金之利益，為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為被告管理事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091,831元（計算式：1,004,146元+87,685元=1,091,831元）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18號民事判決、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中段、第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定。查，如前所述，本件被告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1,004,146元，另應補繳99年及104年至108年間之地價稅共87,685元，此業經原告於109年5月8日代被告繳納前開稅捐（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既因

01 原告上開繳納稅捐而免除義務，自受有利益無訛，又原告為
02 被告繳納前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共1,091,831元，因而受
03 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
04 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5 五、末按，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
06 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
07 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
08 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
09 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10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11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12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13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15
16 2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1,831元，係
18 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3月31日於本
19 院網站為國內、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
20 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3頁），依前揭規
21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
2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3 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1,
25 831元，及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27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8 之。又本院已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29 則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為請求，自無庸再
30 予審酌，併此敘明。

31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立原